

##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质押、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逸超女士的通知，获悉黄逸超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、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、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部分质押、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黄逸超	是	400,000	2018-10-12	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日止	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	8.22%	融资
黄逸超	是	200,000	2018-10-12	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日止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11%	补充质押
黄逸超	是	320,000	2018-10-12	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日止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.57%	补充质押
合计	-	920,000	-	-	-	18.90%	-

#### 二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本次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黄逸超	是	200	2018-03-09	2018-10-16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41%
合计	-	200	-	-	-	0.0041%

#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黄逸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4,866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3%，与一致行动人王明喜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 24,183,720 股。

黄逸超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 3,036,200 股，占黄逸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5%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明喜先生和黄逸超女士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7,256,200 股，占二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25%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黄逸超女士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黄逸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。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；
- 3、光大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回购申请表；

4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6日